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7 人。

（五）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有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刘有兔先生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监事会主席刘有兔先生简历

刘有兔，男，汉族，1966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阳煤集团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副部长、部长，阳煤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律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华阳集团总法律顾问，华阳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刘有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坡公司”）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股份”）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煤焦”）持股 26%。华新煤焦拟将其持有榆树坡公司 26%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其母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公司拟自愿放弃华新煤焦转让榆树坡公司 26%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华新煤焦、华新燃气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榆树坡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8111.48 万元，其中华阳股份持股 51%，华新煤焦持股 26%，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能源”）持股 23%。

华新煤焦为华新燃气全资子公司，根据华新燃气战略规划的整体部署，为加强集团公司整体资产管控能力和盈利水平，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规定，华新煤焦拟将所持榆树坡公司 26% 股权无偿划转至华新燃气。

华新煤焦、华新燃气、华阳股份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华新煤焦是华新燃气全资子公司，华新燃气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华新燃气成立于 1982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7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军，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燃气、煤炭运销、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2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9,188,007.49	9,044,282.70
总负债	7,135,212.77	6,924,657.14
净资产	2,052,794.72	2,119,625.56
营业收入	4,485,624.12	2,545,556.63
净利润	1,638.50	36,444.87

2.华新煤焦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光俊，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煤炭、焦炭煤焦制品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2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75,542.78	102,695.66
总负债	62,963.38	89,368.45
净资产	12,579.41	13,327.21
营业收入	312,040.69	169,353.30
净利润	538.73	738.69

（三）关联人的资信状况

截至目前，华新煤焦、华新燃气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 条重大交易中“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为华新煤焦所持榆树坡公司 26% 股权。

榆树坡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8111.48 万元，由华阳股份、华新煤焦、通宝能源共同投资建设，股比分别为 51%、26%、23%，控股股东为华阳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阳股份	19,436.85	51%
华新煤焦	9,908.98	26%
通宝能源	8,765.64	23%

榆树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2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99,176.61	339,812.78
总负债	134,558.08	120,022.28
净资产	164,618.52	219,790.50
营业收入	298,666.41	168,921.08
净利润	109,281.45	53,879.00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榆树坡公司股权比例。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系华新燃气内部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对榆树坡公司而言，只是股东发生变更，没有其他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的披露。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报备文件

1. 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1,655,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受疫情影响，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浩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0,826,747	99.9400	828,600	0.06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0,826,747	99.9400	828,600	0.06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0,826,747	99.9400	828,600	0.06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汽车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0,826,747	99.9400	828,600	0.06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84,569	98.2356	834,900	1.764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王永革	1,377,993,916	99.7349	是
6.02	王强	1,377,993,904	99.7349	是
6.03	王立武	1,377,993,905	99.7349	是
6.04	李建光	1,377,993,904	99.7349	是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刘有兔	1,376,919,779	99.6572	是
7.02	张云雷	1,376,919,780	99.6572	是
7.03	王玉明	1,379,038,980	99.8106	是
7.04	王文玉	1,376,919,779	99.65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490,869	98.2489	828,600	1.7511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490,869	98.2489	828,600	1.7511	0	0.0000
3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6,490,869	98.2489	828,600	1.7511	0	0.000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汽车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6,490,869	98.2489	828,600	1.7511	0	0.0000
5	关于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484,569	98.2356	834,900	1.7644	0	0.0000
6.01	王永革	43,658,038	92.2623				
6.02	王强	43,658,026	92.2622				
6.03	王立武	43,658,027	92.2622				
6.04	李建光	43,658,026	92.2622				
7.01	刘有兔	42,583,901	89.9923				
7.02	张云雷	42,583,902	89.9923				
7.03	王玉明	44,703,102	94.4708				
7.04	王文玉	42,583,901	89.99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5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会议同意王永革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需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永革

委员：王强、孙国瑞、刘志远、辛茂荀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远

委员：王强、王立武、孙国瑞、辛茂荀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辛茂荀

委员：王平浩、李建光、孙国瑞、刘志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国瑞

委员：王立武、范宏庆、刘志远、辛茂荀

（二）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煤焦”）持股 26%。华新煤焦拟将其持有榆树坡公司 26%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其母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会议同意公司自愿放弃华新煤焦转让榆树坡公司 26%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华新煤焦是华新燃气全资子公司，华新燃气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5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王永革先生简历

王永革，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焦煤集团副总经理，霍州煤电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阳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华阳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王永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是	3,780,000	8.78%	1.86%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	8.30%	1.76%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355,000	17.08%	3.63%	–	–	–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1,787,500	4.15%	0.88%	否	否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1,787,500	4.15%	0.88%						
合计	–	3,575,000	8.30%	1.76%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43,069,346	21.24%	29,153,283	67.69%	14.38%	0	0.00%	0	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96,000	7.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29,153,283	50.91%	14.38%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与赵一波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4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7.18%，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0,975,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8%，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9.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1%，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赵一波先生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赵一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5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639.8352 万元收购关联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持有的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固电子”）54.9550% 股权、以人民币 6.86 万元收购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树伟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树伟明”）100% 股权，成为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树固电子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共达电声持有该公司 54.9550% 股权，公司已向韦尔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639.8352 万元；香港树伟明关于股权转让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7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5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39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00,100,000 股变更为 404,098,000 股，注册资本由 400,100,000 元变更为 404,098,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29533231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040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2,8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盈添利”第 2091 期、华安财保资管安源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179 天、至少一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安盈添利”第 2091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安盈添利”第 2091 期	1,800	2.00%--4.4%	17.65--38.8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华安财保资管安源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华安财保资管安源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000	3.20%	2.6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至少一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盈添利”第 2091 期

1.1、产品名称：“安盈添利”第 2091 期；

1.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1.3、收益计算天数：179 天；

1.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1.5、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1.6、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1.7、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1.8、投资范围：本次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可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9、投资收益率（年化）：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确定方式如下：（1）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曾经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12%”，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6%；（2）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12%”，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低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3）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12%”，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位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含）与 112%（含）之间”，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2%+0.3*（产品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产品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104%）；

1.10、挂钩标的：中证 500 指数，（000905.SH）。

2、华安财保资管安源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产品名称：华安财保资管安源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3、收益计算天数：至少一个月；

2.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2.5、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2.6、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2.7、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2.8、投资范围：（1）流动性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等，（2）固定收益类：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等，（3）投资于债券正回购；

2.9、管理人：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盈添利”第 2091 期：1,800 万元，本次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可作为中泰证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华安财保资管安源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1,000 万元，投资于（1）流动性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等，（2）固定收益类：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等，（3）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918；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境商务中心-2-901 至 905，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5,169,809,978.42	4,873,284,612.56
负债总额	673,597,626.60	594,744,632.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96,212,351.82	4,278,539,97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92,025.42	-122,764,96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57,697.